

中国印染史略



张道一著 ● 江苏美术出版社

TS 19-092/11

TS19-092
212

898152

中国印染史略

张道一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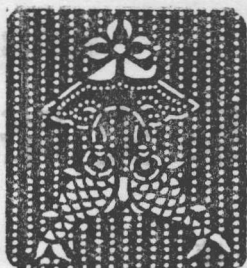
徐州师院图书馆

江苏美术出版社

1987



22274684



- 目录：（一）原始时代的纺织—2
- （二）商周时代的丝织和染色—5
- （三）汉代的印花和印花敷彩—11
- （四）东晋和南北朝的印染品—19
- （五）唐代的染缬—23
- （六）宋元的浆水缬和药斑布—37
- （七）明清的印花布—40
- （八）简短的结语—51

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

1987

在工艺美术中，纺织品的美术设计习惯以“染织”统称。也就是说，不论棉、毛、丝、麻和现代人造纤维、合成纤维的织成品，凡是织花和印花，都属于这个范围。其实，就劳动和生产的分工看，织花与印花，除了在图案结构上有某些相同的因素外，工艺上完全是两回事。再进一步，丝织和毛织(包括地毯)，棉布印花和丝绸印花，从美术设计到工艺生产，也有很大区别。这还是针对匹料而言。如果把一些单件的小型染织物也算进去，如壁挂、台布、床单、毛巾、手帕和各种针织品，还要复杂得多。

印染一项，染色和印花既是两种工作，却又不能分开。色布与花布的区别是很明显的，但从事印花者若不懂染色是不可想象的。事物总是由简而繁、由单一到多样、由初级到高级的向前发展。联系到印染的坯料、染料和染印方法，过去没有的现今有了；过去依赖于天然之物和手工操作，现今有了机器加工，并且打开了化学纤维和化学染料之门。一个从事印染美术设计的人，须要不须要，和如何向古代借鉴呢？我们认为，应该从过去的经验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，从中受到教益和启发。譬如说，当我们看到蓝印花布的富有节奏的密点碎线，蜡染的冰凌似的蜡花，和扎染的斑斓色晕的花团，除了研究它那美丽的图案之外，还应了解其产生的方法，是怎样凭借简单的工具和天然的材料，在工艺

的制约和艺术的适应之关系上处理得如此巧妙。我们研究历史，为了批判地继承。对于印染来说，不是让现代的机器向后转，而是为了人们的穿着等更美更好。

本文之成，仅是若干材料的编缀，勉为其“史”，也很简略。以下按照历史的大体顺序，分作八节述之。

(一)原始时代的纺织

研究染织美术的历史，不妨先从服装的起源谈起。在古代，不论哪一种纺织品，虽然都有多种用途，但最初却是首先为了衣着。关于衣服的产生，认真考察起来是很复杂的。过去有些学者，把“羞涩”和“装饰”作为两个“根本的动机”，显然是将后来的观念强加于原始人类。人类发展的三个阶段——从“猿人”、“古人”到“新人”，经历了数十万年；在“新人”阶段，已会缝制衣服。我国北京周口店发现的“山顶洞人”，是属于“新人”阶段的原始人类，距今约二万年左右。出土的骨针表明，已经有了缝纫。不过，那时的衣服，还不是使用纺织品，而是将兽皮缝合起来。可同古代文献中所记传说相印证。如：

“合雒(洛)纪世，民始穴居，衣皮毛。”(《春秋命历序》)

“古之民，……未知为衣服时，衣皮带茭。”(《墨子·辞过》)

原始人类用兽皮缝制衣服，首先是基于保护身体、防御寒冷的目的，以后才在服装上产生审美等要求。至于用来标志社会地位和分别等级的服装，则是阶级社会的产物，其时代就更晚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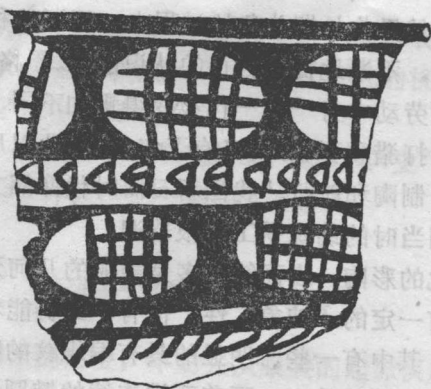
用纺织品缝制衣服，是在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之后开始的。原

始人类在与自然界作长期斗争的过程中，不断地积累劳动的经验和生活的经验，不断地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。恩格斯在《自然辩证法》中指出：“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、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。除打猎和畜牧外，又有了农业，农业以后又有了纺纱、织布、冶金、制陶和航行。”我国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所出土的纺轮，说明当时的纺织手工已很普遍。

仰韶文化的彩陶，表面纹饰多是美丽的几何形图案。虽然几何形图案带有一定的“抽象”性，但有不少仍能看出它所依据的主要的母题。其中有一些，明显的具有编织纹的特点。山西永济县张村出土的一件残片上，画着两排连续的椭圆形，每一椭圆形中，均描以十字交叉的编织纹。连接两层椭圆形饰带的，画的是一行三角形纹，好象是用针缝缀的；而在下一个饰带的外边，画着一排流苏式的线纹，好象是经线的线头，还有一根松动了的纬线交织着。这种编织纹，究竟画的是纺织品还是草编物，已无从判断。其上的椭圆形，就当时的生产力的发展来说，还不可能是纺织品的提花或印花，也不是草编的图案，而是几何形纹样在陶器装饰上的复合。在几何形图案中，这种例子是很多的。

利用植物中的藤条之类编织器物，可能比利用自然纤维纺织为时要早。最初的平织纺织技术，也可能从前者得到启示。我国中原地区原始社会的纺织物，虽然还没有实物发现，但在陶器上的印纹，还依稀看出其大体的面貌。河南陕县庙底沟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残片，在一个器耳上，印着清晰的布纹。这是在制作陶器时垫布所压成的。布纹在一平方厘米内，经纬各为十根，已和现代的粗麻布相近，可能是采用野麻纤维纺织的。就目前资料所知，麻类纤维是我国最早的纺织原料，直到殷周时期还占着重要的地位。

当时的纺织品已进行染色是有可能的。早在“山顶洞人”时



上：新石器时代彩陶片上的编织纹
(山西永济县张村出土)

下：战图青铜器上的采桑图

期，已使用赤铁矿为颜料，将装饰品染成红色。庙底沟也出土有赤铁矿，并且还有研磨的石杵和石盘，上面遗有赤铁矿的红色痕迹。红色颜料的使用，明显地是由于装饰上的要求。因此，可以说，衣着上的装饰，是随着实用的目的而派生出来的。实用是第一性的，而装饰是从属的。

(二) 商周时代的丝织和染色

商周是奴隶制时代，皮和麻仍是做衣服的主要原料，除此之外，出现了精美的丝织品。

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、缫丝和织造丝绸的国家，汉代以后才开始传到国外。古代希腊人和罗马人就称我国为“丝国”，视丝绸为珍品。我国究竟在什么时代发明了蚕丝生产技术？目前无法确定，但至迟到殷商时已很发达。丝纤维是一种理想的优质织物原料，具有纤维长、韧性大、弹性好和光泽、柔软、容易染色等特点。在奴隶制时代，丝织品受到了奴隶主贵族的重视。西周中叶的青铜器鼎的铭文中，记载了当时奴隶的价格：“匹马束丝”可换五名奴隶。即是说，五名奴隶等于一匹马加一束丝。由此可以看出，奴隶地位的低下，而蚕丝却被重视。

殷商以前，养蚕织绸的历史还没有什么实物证据，也没有可靠的文字记载。一些有关的传说，如黄帝妃嫫祖“西陵氏劝蚕稼，亲蚕始此”（南宋罗泌《路史》引北宋伪托书《淮南王蚕经》），是在后世才出现的。浙江吴兴钱山漾出土的绢片、丝带和丝线等，虽然其文化性质属于新石器时代，但其绝对年代却相当于中原的殷周。江苏吴江梅堰遗址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黑陶，饰有“蚕纹”，但这遗址的黑陶属于“良渚文化”，年代也相当于殷周。如果从殷商时代算起，我国丝绸的历史至少已有三千多年了。

《说文》释蚕曰：“任丝虫也”。一只屈曲蠕动的虫子，能吐出光洁的丝来，在古人的心目中是视为神秘的。殷代的青铜器上，有蚕的图案作装饰。河南安阳和山东益都苏埠屯的殷墓中，都曾发现过用玉石雕琢而成的玉蚕。这种玉饰，在西周和春秋的墓葬中也有发现。甲骨文中已有蚕、桑、丝、帛等这些字。

在《诗经》中，有不少诗篇反映了养蚕、采桑、绩麻，以及关于丝帛、衣裳的事。

“妇无公事，休其蚕织？”

——《大雅·瞻印》。意即：妇女们既没有参加劳役，怎能不从事蚕织？

“氓之蚩蚩，抱布贸丝。”

——《卫风·氓》。意即：那汉子满面笑容，抱着麻布来换丝。

“蚕月条桑，取彼斧斨。”

——《豳风·七月》。意即：三月修桑条，拿起砍柴刀。

“载玄载黄，我朱孔阳。”

——《豳风·七月》。意即：染出丝来分黑黄，朱红色调更漂亮。

商代的丝织品实物，有的因粘附于青铜器，受到铜锈渗透而被保存下来，有素绸、暗花绸（文绮）和刺绣。在河南郑州和安阳都有出土。安阳殷墓出土的青铜钺上，粘附的织花丝绢图案，作四方连续的回形纹。这说明，至迟在殷商时代，我国劳动人民不仅使用织机，而且发明了提花装置，能够用蚕丝织出美丽花纹的丝绸了。

周代的丝织品实物，属于东周的发现者已有多处。如河南信阳楚墓出土的文绮；湖北江陵望山楚墓出土的绌、绢和刺绣；湖南长沙楚墓出土的缙书、帛画和文绮、绢、刺绣等。故宫博物院所藏一件周代玉刀上，残留有罗纱残片。

在奴隶制社会，丝绸已成为奴隶主贵族的主要衣着用料。统治阶级为了便于管理手工业生产，设置了“百工”的官吏。丝绸生产的专业分工也很细致。周代政府设有“典丝”的官，专门负责丝织品的质量检验以及原料的储存和发放。奴隶主贵族除了衣着之外，各种仪仗旌旗、帷幕巾布等，也用丝织品来制作。“天子”赏赐，也常用丝绸。最早的叫做“束帛”，即是普通的丝绸。东周时常常改用“束锦”，也就是锦缎了。战国以来，“锦绣”联称，成为最华美的织物的代表。

“锦”字的出现约在西周末期，春秋战国时已屡见不鲜。《诗经》中也有不少诗篇提到锦。

“萋兮萋兮，成是贝锦。”

——《小雅·巷伯》。意即：彩丝又亮又明，织成美丽贝锦。

“锦衾烂兮。”

——《唐风·葛生》。意即：灿烂的花锦被啊。

“锦衣狐裘。”

——《秦风·终南》。意即：狐皮袍子花锦面。

《尚书》主要是春秋战国以前的政治文告和历史材料汇编，一般认为成书是在战国时期。其中《禹贡》篇，记载了生产蚕丝和丝织品的地区：

兖州，出产蚕丝、“织文”（锦绮之类）；

（在今山东西北，河北东南，及河南内黄、延津以东）

青州，出产绺（葛之精者）、丝、枲（麻属）；

（在今山东北部，辽宁南部）

徐州，出产“玄纁”（黑细绉及素）；

（在今江苏、安徽北部，山东南部）

荆州，出产“玄纁（黑、红色）玼组（穿珠丝带）”；

(在今湖南全境，湖北东南，四川南境，贵州东部，广西北部)

豫州，出产泉、绌、紵、“纡纡”(细绵)；

(在今河南大部，山东西部，湖北北部)

扬州，出产“织贝”。

(在今浙江、江西、福建全境，江苏、安徽、河南南部，

湖北东部，广东北部)

关于“织贝”，有人以为便是“贝锦”。贝壳在古代当作货宝，锦上织出和贝壳相似的花纹。也有人认为即是“吉贝”，即木棉。但“织贝”也有可能是缀贝的编织物，不一定是丝织品。总之，早在春秋战国，以至更早的时期，我国的丝织生产几乎遍及九州，品种也相当繁多了。

商周的纺织品有各种不同的颜色。当时的染色技术已有很大的提高。在染料方面，除了矿物质的如丹砂之外，又广泛地使用含有色素的植物染料进行染色。而且，用一种染草能够染出深浅不同的色彩层次，还能用几种染料套染，染出各种杂色(间色)。例如，用茜草染色，浸染一次，得淡红黄色；浸染二次，得浅红黄色；浸染三次，得浅朱红色；浸染四次，得朱红色。

《诗经》中有不少诗篇描写了当时的服色：

“毳衣如赭”(细毛似的衣料，色彩象青白色的草)

“毳衣如璫”(细毛似的衣料，色彩象红色的玉)

——《王风·大车》

“缟衣綦巾”(素绢的衣裳，艾绿色的佩巾)

“缟衣茹蘂”(素绢的衣裳，茜草染红的佩巾)

——《郑风·出其东门》

“绿兮衣兮”(绿色的上衣)

“绿衣黄裳”（绿色上衣黄色裙）

——《邶风·绿衣》

《考工记》为先秦古籍，是研究我国古代工艺的一部重要著作。

其中有“设色之工五”：

画	} 专管在纺织品上绘画；
绩	
钟	专管纺织品的染色；
筐	} 专管纺织品的精练和漂白。
幌	

周代以来，奴隶主贵族将色彩作了一些“礼仪”的规定。有所谓“五色配五方”者：

《周礼·大宗伯》：“以苍璧礼天，以黄琮礼地；以青圭礼东方，以赤璋礼南方，以白琥礼西方，以玄璜礼北方。”

《考工记》：“画绩之事，杂五色。东方谓之青，南方谓之赤，西方谓之白，北方谓之黑。天谓之玄，地谓之黄。青与白相次也，赤与黑相次也，玄与黄相次也。”

这种色彩上的规定，在服色上有所谓“衣正色，裳间色”（《礼·玉藻》）者。正色就是赤、黄、青、白、黑五色。这些色彩，只有统治阶级才能使用。因此，色彩便成了“表贵贱、辨等列”的工具。在以后长期的封建社会中，发展得更为严重。

所谓“画绩”，就是在纺织品上直接画出图案。这是织物装饰的一种方法。《考工记》说：

“凡画绩之事，后素功”。郑玄注：“素，白采也，后布之，为其易渍汙也。不言绣，绣以丝也。郑司农说以《论语》曰绩事后素。”

“绩”即“绘”。“绩事后素”即是说绘画时“先布众色，然后以素分布其间，以成其文。”不过，对于这种解释，近人颇多疑问，也可能

是用白色在画好的图案上修饰之意。据古文献记载，奴隶社会最高统治者的礼服，要在上面画十二种不同的花纹，叫“十二章”；以后又改为“九章”。宋郑樵《通志·器服略》：

“《虞书》（即《尚书·益稷》）曰：‘予观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龙、华虫作绩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、米、黼、黻，絺绣’，备十二章。衣玄，裳黄。上六章在衣，下六章在裳；上画，下绣。夏商之世，皆相袭而无变。周升日月于旌旗，服备九章。”

到了封建社会，封建帝王的礼服基本上还是这一套装饰。按照后来人的解释：

日、月、星辰，取其临照也（所谓“普照天下”）；

山，取其镇也（重也，压也，安也）；

龙，取其变也（所谓“变化无方”）；

华虫，取其文也（即雉鸡，所谓“文采昭著”）；

宗彝，取其孝也（画杯形祭器，表示“不忘祖先”）；

藻，取其洁也（藻为水草，所谓“清以廉德”）；

火，取其明也（所谓“炎上”，火炎盛而向上）；

粉米，取其养也（所谓“养人”）；

黼，取其断也（用黑白二色画成斧形，象征“果断”）；

黻，取其辨也（用青黑二色绣成两“弓”相背的形状，象征“见善背恶”）。

郭沫若认为，这些解释与断句不当有关，他说：“《皋陶谟》云：‘余观古人之象，日月星辰，山龙华虫，作绘宗彝。’山龙当即夔龙，华虫当即夔凤（古者亦称虫），盖星辰之象也。”又注说：“《皋陶谟》此语，伪古文《尚书》在《益稷》篇，余读与古人有异。下文‘藻火、粉米、黼黻、絺绣以五采，彰施以五色，作服’，与‘作绘宗彝’为对文，旧于下句亦失其读。”（《彝器形象学试探》）

(三) 汉代的印花和印花敷彩

我国古代的植桑、养蚕、丝织,起始于黄河流域。所谓“齐纨鲁缟”,是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对齐鲁丝织品的称誉。秦汉时代,山东仍是全国丝织最发达的地区。秦代宫廷中所用的丝织品,便是山东东阿一带所产的“阿缟”。汉代政府除在长安设东西织室外,还在齐郡临淄(今山东临淄)和陈留郡襄邑(今河南睢县)设“服官”,管理织造供宫廷中使用的丝织品。

丝织发展到汉代,品种已经很多,名称繁复而且混杂。往往由于时代和地域的不同,常有名同实异或实同名异的情况。有些名实已无法对起来。

帛与缯,是汉代丝织物的统称,或合称曰“缯帛”。《说文》:“缯,帛也”、“帛,缯也”。《急就篇》颜师古注:“缯者,帛之总名,谓以丝织者也。”又“帛,总名诸缯也”。汉代人称“缯帛”,犹如现代泛称“丝绸”或“绸缎”。但汉代“绸”字一般作“紬”,系指用废茧和残丝纺成的粗丝织帛。“缎”字作为缎纹组织的丝织物是后起的字,唐宋时写作“段”。丝与脱胶与否分为“生”、“熟”。生帛或称“缟”、“素”,但有时也不分生熟,以缟、素指洁白的细缯。熟帛是脱去丝胶的,又称为“练”。

在织造品种上,平纹组织的“素”或“纨”是最普通的织法,或合称“纨素”,即是现代所称的“绢”。《汉书·元帝纪》颜师古注:“纨素,今之绢也”。“缣”是素绢之细密者。

罗纱,汉代文献中一般将“罗”字当乌罽(纲)解。罗纱孔眼疏朗,经线是纠结的。平织方目纱称“绡”,主要做冠帻。细密的罗纱又称“縠”,主要做衣服。“绌”,原是葛布和丝绸细致者的泛称,后来才专门称有绌纹的绌纱。

“绮”,是斜纹起花的绸。《说文》:“绮,文缯也”。戴侗《六书

故》：“织素为文曰绮，织彩为文曰锦。”汉锦是汉代织物最高水平的代表，是用多彩的丝线织成的。

汉代初年，以“锦、绣、绮、縠、绋、紵、罽”为高级纺织品，并规定不准商贾穿著（《汉书·高祖纪》）。这七种纺织品，前四种系丝织物，后三种为高级的葛布、苧麻布和毛织物。除此之外，在我国西南和西北边疆地区，汉代时已用棉花织布。新疆并有东汉时期的实物发现。

汉代纺织的情形，在画像石上有不少反映。如山东滕县宏道院、龙阳店，嘉祥武梁祠，肥城孝堂山郭巨祠；江苏沛县留城镇，铜山洪楼等出土的画像石中，都有织机的图象。江苏铜山洪楼出土的一石，不仅刻绘了正在纺织的情形，而且还表现了有关的辅助工作。汉代纺织品的实物，以新疆出土者为最多，除丝织品如锦、绮、绢外，还有毛织品和棉织品。其它地区，如甘肃、内蒙、山西、河北、江苏等地，也都有丝织物发现。

汉代的染色已很讲究，对于一些色彩的认识和染料的掌握，也较前更为精确和熟练。刘熙《释名》中有“释采帛”篇，对当时一些主要的染色作了解释：

“青色也，象物生时色也。

赤，赫也。赫赫，太阳之色也。

黄，犹晃。晃，象日光色也。

白，白也。白，启也，如冰启时色也。

黑，晦也。如晦冥时色也。

绛，工也。染之难得色，以得色为工也。

紫，疵也，非正色。五色之疵瑕以惑人者也。

红，亦工也。白色之似绛者也。

绀，桑也。如桑叶初生之色也。

绿，洌也。荆泉之水于上视之，洌然绿色，此似之也。

缥，犹漂，漂浅青色也。有碧缥，有天缥，有骨缥，各以其色所象言之也。

缁，滓也。泥之黑者曰滓，此色然也。

皂(皂)，早也。日未出时早起视物皆黑，此色如此也。”

染色是纺织品加工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。没有五彩缤纷的色彩，精工细软的丝绸也会变得单调平庸。在当时，开辟染料的来源，是发展这种手工业的主要途径。丹砂是染制红色丝绸的染料，同时也是一种药品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记载一个秦代“巴寡妇清”的故事。说秦代巴郡（在今四川）有个名叫清的寡妇，她的丈夫生前经营了一处丹矿，以此发家致富。她在丈夫死后，仍然继续经营，“能守其业，用财自卫，不见侵犯。”因此，受到了秦始皇的敬重，特地筑了一座“女怀清台”来表扬她。东汉时陈留地方的农民，多以种蓝草为业。北魏时贾思勰在《齐民要术》中详细地记载了蓝草的种植方法和用蓝草制靛的技术，并且说种蓝十亩，能够抵得上一顷谷田的收入。汉代有些经营染料的大商人，他们的财富可与受封的王侯贵族相比，当时人称他们为“素封”。

在丝绸织造的发明史上，当平织的丝织品出现之后，随着染色的复杂化，人们有可能用多彩的丝线在丝绸上进行刺绣，或是直接用颜料画出五彩的图案。提花装置的发明，可以用五彩的丝线织成灿烂的锦缎，在装饰方法上的确是划时代的。然而，它只是丰富了丝织品的品种，而不能取代刺绣和画绩。也就是说，在装饰上它没有刺绣那样自由，在质地上它没有画绩绢帛的轻柔；从实际用途上看，只能说是各有优点，也各有不足之处的。在工艺美术中，一般地说，一种新工艺的产生，并不影响已有工艺的继续，尤其是在工艺品的品种上，只有在性能相同，而效果高下悬殊的情况下，才产生新旧代替的现象。在这种情形下，画绩给印花以启发，印花将画绩工艺化，因此，印花也就很自然地

取代画绩，向前发展了。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印花纱和印花敷彩纱，可以看出两者之间的过渡关系。

1972年春，我国考古工作者在长沙发掘了一座西汉墓葬，即“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”。所葬者是两千一百多年前长沙国丞相轅侯利苍的妻子。这座汉墓的随葬品非常丰富，从丝织品、漆器、竹木器、陶器到粮食、食品、明器等达一千余件。它为研究我国汉代的纺织、髹漆、服饰等工艺美术，提供了十分珍贵的实物资料。其中的纺织品和各种服饰，不仅年代较早，而且数量之大和品种之多都是过去所罕见的。大量的纺织品，纤维原料主要是家蚕丝，少量是麻。丝织物的品种，有平纹的绢纱，素色提花的绮、罗，以及彩色提花的锦。装饰的方法，除织花外，还有刺绣、印花和印花敷彩。

马王堆出土的丝织物，包括刺绣所用的丝线，染色有二十多种。主要是朱红、深红、绛紫、墨绿和香色、黄色、蓝色、灰色、黑色等。朱红色系用矿物染料朱砂（硫化汞），深红色和青蓝色系用植物染料茜草和靛蓝。银灰色为硫化铅，粉白色为绢云母。

印绘的丝织物，发现有两种：一种是泥金银印花纱，一种是印花敷彩纱。

泥金银印花纱：出土有完整的单幅二件，另外还有若干碎片。图案为对称的几何形花纹，由细密的曲线和小圆点组成。曲线为银灰色和银白色，小圆点为金色或朱红色。图案的组织作菱形连缀，每个单位纹只有六厘米多长，通幅共有十三个单位纹。根据图案线条细密，光洁挺拔，无渍版胀线的情形，以及交叉连接较多，无断纹现象，判断这种印花是用木刻凸版印制的。又根据图案单位纹的间隔不均，和出现互相叠压的现象，推测是用较小的凸版套印。即将单位纹刻成木版，“捺印”而成连续图案。据估计，几何形的曲线和圆点，可能分为三套版。这种纱的幅宽约